

##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1	基本情况	<p>(1) 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经依法认定。</p> <p>实验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否覆盖指定业务范围。</p> <p>实验室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认实验室的名称和主体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相符合，资质认证能力范围是否覆盖指定的业务范围。</p>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十条（一）
		<p>(2) 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中对实验室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p>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十条（三）
2	公正保密性声明	<p>(3) 是否在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p>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	体系文件建立与实施	<p>(4)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或者其中二者为同一个法人时，指定的机构是否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保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独立实施，保证认证人员、检查人员、检测人员独立开展活动。</p>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4	检测人员	<p>(5) 是否明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管理人员职责，规范检测人员从业人员行为。</p>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p>(6) 检测人员是否接受过与其承担的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训，并掌握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p>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十条（七）
		<p>(7) 从事检测活动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注：如相应领域有人员资质要求，检查此项）</p>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四）
		<p>(8) 从事检测活动的人员，是否未同时在两个以上检测机构从业。</p>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5	检测设备设施	(9) 是否具备承担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活动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 或者经相关设备、设施所有权单位的授权, 可以独立使用设备、设施。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十条(六)
6	行为规范	(10) 是否在指定范围内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的要求为认证委托人提供服务, 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指定检测业务。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1) 是否制订管理制度和程序,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明确区分; 是否利用其指定的资格, 开发或者从事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业务; 是否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2) 是否在指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 为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检测服务, 未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 未牟取不当利益。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3) 检测报告上是否加盖了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 是否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十二条第一款
		(14) 开展国际互认活动, 是否依法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经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5) 停业整顿期间是否继续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三)
7	检测工作	(16) 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是否确保检测结论的真实、准确; 是否对检测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 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是否配合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进行有效的跟踪检查; 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 是否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 并作出相应处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7)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18) 是否对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6年。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9) 是否出具不实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20）是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经检测的；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1）利用工厂实验室时，是否在报告中注明工厂实验室名称、地址、方式、项目等信息。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8	年度工作报告	（22）是否于每年2月15日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报其上一年度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有关事项的询问。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